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學系場地設備借用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六日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校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本系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。
- 第三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之會計帳務處理依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系場地設備以優先提供本系教學單位及學生社團使用為原則。使用單位應照核定用途使用，不得擅為轉租或轉借。
- 第五條 使用單位使用本系場地設備時，如有影響本系教學、研究或其他系務運作之情事，或有違背政府法令、本校相關規定時，本系得立即停止其使用，使用單位不得異議，使用期間使用者之安全概由使用單位負責。
- 第六條 使用單位如需佈置場地設備時，應自行負責佈置，各項設施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架設，使用後應立即清理並回收復原狀（或由本系代為清理，每日收費 400 元），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。
- 第七條 借用本系場地設備期間，車輛進出校區，悉依本校「車輛管理辦法」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校外借用本系場地除與本系合辦活動，經系主任同意外，悉按下列標準收費。  
場地設備外借收費標準如下：  
一、借用時間：以四小時為一單位共分 08：00-12：00、13：30-17：30、18：00-22：00 等三個單元。  
二、收費標準：（每單元）
- | 場地名稱      | 場地費（元）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全球運籌中心    | 1,000 元 |
| 行銷與流通專業教室 | 1,000 元 |
| 倉儲物流實驗室   | 1,000 元 |
| 專題製作室     | 1,000 元 |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提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